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
台北市士林國民小學阮榮華紀念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（設置緣起）

阮榮華先生民國 28 年 3 月畢業於士林國小。在校期間，品學兼優。生前服務公職，曾任士林鎮公所秘書。阮先生諸子及孫嗣亦皆就讀士林國小，咸對母校優良校風及戮力培育英才，感念彌深。茲其長孫阮名賢君捐款設置此項獎學金，紀念乃祖父，並藉以獎勵後學，回饋母校。

第二條（承辦單位）

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
設台北市大安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4 樓
電話(02)2708-4366#235

第三條（獎勵對象）

台北市士林國小二年級以上(含)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（獎金類別）

分優秀獎學金與清寒助學金兩類。

第五條（優秀獎學）

全校每學年於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學業成績等四項表現最優者，每項一名，每名各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、獎狀壹紙。得獎學生僅得就四項中擇一入選，不得跨項得獎。每名學生在校期間，僅得獲獎一次。

第六條（清寒助學）

家境清寒、品格良好、努力向學者，每學年擇優錄取 10 名，每名頒給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、獎狀壹紙。清寒助學金得獎學生，如條件符合，經評選得同時獲得前條優秀獎學金。

第七條（證明資料）

優秀獎學金候選人需檢附士林國小上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(正本)、導師推薦函及績優項目相關證明。

清寒助學金候選人需檢附士林國小上一學年度全年成績單(正本)、導師推薦函及里長清寒證明或家長近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。

第八條 (審核程序)

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各班導師提報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，進行公正公開評選，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擬具得獎學生建議名單，連同資料及評選紀錄，報請承辦單位核定。承辦單位如認有必要，得請學校說明或補正；如認有不敷條件者，獎勵項目或名額，亦得從缺。

第九條 (頒獎活動)

於得獎名單核定後 20 天內定期頒獎。

第十條 (附則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徵得捐款人同意後增訂或修之。